

# 毕节市教育局办公室

毕教办函〔2020〕53号

## 毕节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教育科技局，百里杜鹃管理区教育局，金海湖新区教科文卫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贵州省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已启动，为做好我市2020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毕节市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或部队驻地（仅限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可在毕节市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

定，如有在毕节市居住、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在毕节市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 二、严格把关，依法认定

（一）各县（自治县、区）教育科技局要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严禁擅自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扩大申请人员范围。

（二）各县（自治县、区）教育科技局要严格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落实省检察院、省法院等12个部门下发的《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黔检会〔2019〕9号）规定，认定前由市、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到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的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现申请人存在侵害未成年人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不予认定。同时，要严格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学历证明、普通话证书等材料。

（三）各县（自治县、区）教育科技局要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组织申请人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 三、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 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需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体检合格。

(四) 普通话水平。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 四、认定机构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居住地、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区)教育科技局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市教育局认定。

金海湖新区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按照该区成立前的区划分别由七星关区教育科技局和大方县教育科技局办理，即原属于七星关区的乡镇由七星关区教育科技局办理，原属于大方县的乡镇由大方县教育科技局办理，金海湖新区的市直单位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七星关区教育科技局办理。

#### 五、申请流程

(一) 网上申报。

1. 申报时间。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7日-6月30日(每个工作日7:00-24:00)；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

格认定的现场确认、认定时间由各县（区）教育局自行合理安排（其中每项工作时间安排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7月15日，认定时间为7月20日—7月31日，申请对象可于8月10日后在毕节教育云网站查看认定情况公示和相关领证提示信息。

2. 申报网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按网站提示选择相应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点。

### （二）体格检查。

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对象须在受理县（区）教育局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具体安排以各县（区）教育局发布的认定通知为准。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的体检按就近和便捷原则，在毕节市市级公立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医院）或者各县（区）教育局指定的县级公立医院均可，体检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7月10日。

### （三）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及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以下复印件由确认点留存）：

#### 1. 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4)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 2. 学历证明

(1)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index.jsp>）进行学历认证。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 3. 普通话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人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具体的体检医院和体检时间，请关注本人所选择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或电话咨询。

###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省检察院、省法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 12 个部门下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黔检会〔2019〕9号)要求，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1)，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再由申请人自行

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出具函件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港澳警务部门。台湾地区的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6.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该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7.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现场确认地点为毕节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地址：七星关区文博路 88 号一楼 77 号窗口，联系人：方老师、黄老师，联系电话：8330053)，现场确认时间为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上班时间(早上 9:00~12:00，下午 13:30~17:00)，截止时间为 7 月 15 日下午 5 点，逾期不再受理。

#### (四) 认定和领取证书。

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科技局、百里杜鹃教育局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对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做出认



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通过邮件寄到申请人预留地址。

## 六、其他事项

（一）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情况将在毕节教育云平台（网址：<http://bjjy.gov.cn/>）进行公布，请申请人关注该网站；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请关注各县（区）教育局发布的通知，以免错过教师资格认定时间。

（二）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相关工作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申请补发换发教师资格证的，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各县（区）教育局要将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于2020年8月12日前以电子版报市教育局师资料科。

各认定（现场确认）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毕节市教育局 08578229479

七星关区教育科技局 08578302765

大方县教育科技局 08575252841

黔西县教育科技局 08574241930

金沙县教育科技局	08577221239
织金县教育科技局	08572194045
纳雍县教育科技局	08573536721
威宁县教育科技局	08576222996
赫章县教育科技局	08572270627
百管委教育科技局	08574631148

附件：1. 函件

2. 贵州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3. 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体检表(幼儿园)

毕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 附件 1

### 函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 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 函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记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贵州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报名号：

身份证号码														一寸照片
姓名												主检医师意见：		
性别		出生年月										签名：		
既往病史		有无精神病史												
眼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矫正度数		左：矫正度数		检查者		医师意见：		
	色觉检查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_____										检查者		
		色觉检查图名称：_____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色觉异常者查此项） 红（ ） 黄（ ） 绿（ ） 蓝（ ） 紫（ ）										签名：		
眼病														
内科	血压	/		kpa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发育情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肾				签名：				
	其它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颈部		医师意见：				
	皮肤			面部				关节						
	脊柱			四肢				检查者		签名：				
	其它													
耳鼻喉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嗅觉					检查者				签名：				
	耳鼻咽喉													
口腔科	唇腭					是否				医师意见：				
	牙齿	( 齿缺失-----+----- )				口吃				签名：				
	其它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肝功能											体检结论			
主检医师意见：										主检医师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医院盖章）				

说明：1. “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即使取得资格，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2.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并简单说明原因。

附件 3

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体检表(幼儿园)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否		民族		相片
文化程度		职业		申请教师资格类别						
单位或住址						电话				
既往病史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										
五官科	眼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矫正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耳	听力	右米	耳疾	医师意见:					
			左米							
鼻	嗅觉			鼻疾						
咽喉				语音						
口腔	口腔唇腭			齿	医师意见:					
	口吃									
外科	身高	公分		胸廓	医师意见:					
	体重	公分		脊柱						
	淋巴									甲状腺
	四肢									关节
	面部									

内科	营养状况			医师意见:
	血 压	/Kpa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神经及精神			
其 他				
胸部 X 线透视				医师意见:
化 验 检 查	肝功能 (ALT、AST)			
	二对半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滴虫			
	外阴阴道假私酵母菌 (念珠菌)			
体 检 医 院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医师: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注: 此表双面打印。